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十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478039.htm [案情] 1995年春，成青龙与黎环协商，两家各自出一头牲口合伙耕地。3月26日，在犁成青龙的土地时，黎环的牛死亡。黎环要求成青龙赔偿，双方为此发生纠纷。虽经村委会调解，但双方未形成一致意见，后转至龙户乡司法所处理此事。因该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同时兼任该乡法律服务的工作，二者系两个机构一套人马，便以龙户法律服务所的名义对黎环和成青龙的纠纷进行调解。结果，双方达成协议，成表面龙一次性赔偿黎环现金500元整，在1995年5月5日前交到司法所。因成青龙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协议，司法所经做工作无效，于1995年6月22日强行扣押成青龙的一匹马、一头成年驴和一头小驴，并通知成青龙交款，成青龙仍拒绝交款。1995年7月8日，司法所将马给了原告，将成年驴和小驴经牲口交易员作价1000元卖掉。然后从所得价款中付给黎环赔偿费500元，误工费50元，草料工钱370元，余80元。后成青龙用1200元将已卖给他人的驴赎回，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撤销县司法局违法的行政行为，赔偿损失2600元。被告辩称，其扣押成青龙财产是依据司法部颁布的《民间纠纷处理办法》第21条的规定，是合法的，法院应当依法维护其行使职权。经审理，一审法院认为，根据《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细则》第62条的规定，乡镇法律服务所对其主持达成的协议无强制执行权。《民间纠纷处理办法》第21条规定：“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当事人必须执行。如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

，就原纠纷给予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，基层人民政府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，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。”此规定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，而不能适用于乡镇法律服务所主持调解达成的协议的执行。因此，被告强行扣押原告的财产的行为是违法的，对原告的损失，被告应当赔偿。[问题]（1）本案属于行政侵权赔偿案件还是民事侵权赔偿案件？为什么？

（2）本案的被告应当是谁？为什么？（3）对原告的赔偿方式，有下列几种方式：判令司法所将变卖牲口所得的1000元给付原告。鉴于原告已用1200元将被司法所变卖的牲口赎回，其付出的1200元视为直接损失，由被告赔偿原告直接损失1200元。牲口并未灭失，本案仍能返还原物，判令被告及第三人返还原物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相应的赔偿金，具体数额可参照牲口市场的价格确定。你支持那一种？简单说出理由。[答案]（1）本案属于行政侵权赔偿案件。因为龙户乡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同时兼任该乡法律服务的工作，二者系两个机构一套人马，司法所扣押财产的行为是以司法所身份出现的，实施的是违法的行政行为，而不是民事侵权行为。

（2）本案的被告应当是某县司法局。因为龙户乡司法所只是某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，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。（3）支持第4种方式，即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相应的赔偿金，具体数额可参照牲口市场的价格确定。因为：拍卖和变卖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，拍卖能够最大程度地实现财产本身的价值，有利于保护索赔人的合法权益。所以第一种意见不正确。

第二种意见可能会造成第三人与原告的恶意串通，故意抬高赎价，损害国家利益。第三种意见和保护善意第三人的

利益的法律原则相冲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